

三、審議決議案議員建議事項書面答復

審議高雄市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議員建議事項答復表 (105.12.27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531088700 號函復)					
發 日	言 期	議員姓名	建議事項	主辦機關 (協辦機關)	辦 理 情 形
105.12.21	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	劉議員馨正	旗美地區砂石標售與小港、林園、大寮等區水源保育回饋金比較。	研 考 會	<p>一、有關中央權管河川河床淤積疏濬作業，查本市目前僅六龜區公所申辦該項業務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「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」第 16 點規定，地方政府對疏濬採取所得土石方料源應自行依相關規定處理，惟不得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。其疏濬土石所得收益，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作為該地方政府水利整治相關經費。」故疏濬砂石收益之 50%，依規定需作為本府水利整治相關經費，餘 50% 編列該區公所使用。自 105 年度起，考量疏濬成本提高，改以淨效益至少 5 成分配予公所，以有效回饋及支應區政推動所需。</p> <p>二、水源保育回饋金依「自來水法」規定，專供辦</p>

			<p>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、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。106 年度補助本府計有水利局及美濃、六龜等 13 個公所約 1.55 億元。</p> <p>三、砂石標售與水源保育回饋金比較表（如附表）。</p>
--	--	--	---

砂石標售與水源保育回饋金比較表

	砂石標售	水源保育
法源依據	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。	1.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三項 2.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設置要點 3.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
回饋機關	水利署（七河局）	水利署
受款機關	高雄市政府、疏濬辦理公所	水利局、美濃等 13 個公所。
回饋方式	收入扣除相關疏濬成本後，市府將 50%留供區公所做為地方建設之用。	區公所向本府水利局提報計畫，專戶運用小組審查後報水利署，核定後依計畫執行。
回饋用途	辦理水利相關工程及其他。	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、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。